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30178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MEGNA

申 请 人 阿贝斯顿汽车配件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8号自编（1）-（3）栋619单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炭刷（电）